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同意立信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从事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能力。

2. 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承接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业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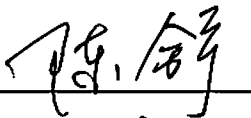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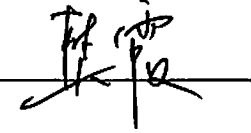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 舒(签字): 

樊 霞(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